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7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6月16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irm.p5w.net/rsc/2015/300485/01/index.ht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5年6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发行人网站（www.ssy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即3,192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即1,368万股。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5年6月16日（T-1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72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6月16日下午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5年6月10日（T-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端午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A	海富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5	5195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注：1、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的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6月20日（星期六）至6月22日（星期一）休市，6月2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2、各销售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2015年6月18日和6月19日暂停海富通货币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海富通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

2)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货币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官方京东店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本公司决定在2015年6月17日至2015年6月19日期间，对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店申购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开通时间

2015年6月17日至2015年6月19日

三、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2015年6月17日至2015年6月19日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店(http://list.jr.jd.com/fundlist/1-11-112_海富通基金官方旗舰店.htm)申购上述基金，申购优惠费率调整至原费率1折，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本活动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六、联系咨询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官方网站：www.hftfund.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端午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29	5195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注：1、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的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6月20日（星期六）至6月22日（星期一）休市，6月2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2、各销售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2015年6月18日和6月19日暂停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

2)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2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2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2,068,542.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15年6月19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5年6月24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15年6月25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14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张金国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实质条件。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52.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通物流"）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晨通物流的股东联明投资。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晨通物流100%的股权。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

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约为5.17亿元，最终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对价支付

公司拟向联明投资发行股份约1,455.11万股购买其持有的晨通物流100%的股权。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晨通物流的股东联明投资。

③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联明投资以其持有的晨通物流10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5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35.73元/股。2015年4月7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27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为35.5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按照前述方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约为1,455.11万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鉴于交易对方拟与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3年内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保障补偿协议明确可行，交易对方除应遵守前条限售期承诺外，在补偿期间届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补偿，或交易对方已完成了对公司的补偿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归属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依据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相应标的资产的比例对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联明股份"或"上市公司"）自2015年4月21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联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通物流"）100%的股权。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相关事项，并披露相关信息。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将于2015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能准确理解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14日在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主持，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实质条件。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联明投资现持有公司52.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联明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4名关联董事徐涛明、林学农、赵桃、唐琳回避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晨通物流股东联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晨通物流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晨通物流的股东联明投资。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4名关联董事徐涛明、林学农、赵桃、唐琳回避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晨通物流100%的股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4名关联董事徐涛明、林学农、赵桃、唐琳回避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

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约为5.17亿元，最终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4名关联董事徐涛明、林学农、赵桃、唐琳回避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对价支付

公司拟向联明投资发行股份约1,455.11万股购买其持有的晨通物流100%的股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4名关联董事徐涛明、林学农、赵桃、唐琳回避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4名关联董事徐涛明、林学农、赵桃、唐琳回避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晨通物流的股东联明投资。

③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联明投资以其持有的晨通物流10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4名关联董事徐涛明、林学农、赵桃、唐琳回避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5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35.73元/股。2015年4月7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27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为35.5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按照前述方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约为1,455.11万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鉴于交易对方拟与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3年内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保障补偿协议明确可行，交易对方除应遵守前条限售期承诺外，在补偿期间届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补偿，或交易对方已完成了对公司的补偿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4名关联董事徐涛明、林学农、赵桃、唐琳回避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归属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依据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相应标的资产的比例对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4名关联董事徐涛明、林学农、赵桃、唐琳回避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4名关联董事徐涛明、林学农、赵桃、唐琳回避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4名关联董事徐涛明、林学农、赵桃、唐琳回避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4名关联董事徐涛明、林学农、赵桃、唐琳回避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拟与晨通物流的股东联明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对交易价格及发行的股份数量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4名关联董事徐涛明、林学农、赵桃、唐琳回避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拟与晨通物流的股东联明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对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数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4名关联董事徐涛明、林学农、赵桃、唐琳回避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联明投资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房产等非股权类资产。

3、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5、从长期角度而言，本次发行遵循了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增强独立性的原则。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4名关联董事徐涛明、林学农、赵桃、唐琳回避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实施方案；

3、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批准、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调整；

5、根据发行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办理因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的公司新增的股份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4名关联董事徐涛明、林学农、赵桃、唐琳回避表决。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因此，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

公司将标的资产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